

附件 6

宅前屋后、路边等零星（单株）青苗补偿标准

序号	补偿项目			单位	补偿标准 (元)	备注	
1	花卉类	盆栽苗木	油盆	盆	150		
			底缸	盆	300		
			大龙缸	盆	350		
			单烧	盆	8		
			盆装	盆	5		
			竹萝装苗木	盆	15		
			袋装	盆	1		
		阴生植物	盆栽观叶植物	各品种规格观叶植物（包括盆桔、兰花等各种盆栽及袋装花卉）	株	130	
			大棚种盆花类	红掌类、凤梨	株	8	
		桃花		胸径（厘米）3 以下（含 3 厘米）	株	15	
				3—6 厘米（含 6 厘米）	株	75	
				6—8 厘米（含 8 厘米）	株	145	
				8—10 厘米（含 10 厘米）	株	205	
				10—12 厘米（含 12 厘米）	株	315	
				12—14 厘米（含 14 厘米）	株	580	
				14 厘米及以上	株	660	
		观赏性绿植	发财树、富贵竹等	高度（米）1 以下（含 1 米）	株	10	
				1—2 米（含 2 米）	株	100	
				2—3 米（含 3 米）	株	420	
				3 米以上	株	500	
			绿萝	冠幅（厘米）20 以内（含 20 厘米）	株	2	
				20—40 厘米（含 40 厘米）	株	4	
				41 厘米及以上	株	5	

序号	补偿项目			单位	补偿标准 (元)	备注	
2	果木类	乔木、 灌木类 果树	一类果树：荔 枝、龙眼	胸径（厘米）7 以下（含 7 厘米）	株	150	
				7—10 厘米（含 10 厘米）	株	250	
				10—15 厘米（含 15 厘米）	株	450	
				15—20 厘米（含 20 厘米）	株	600	
				20—25 厘米（含 25 厘米）	株	800	
				25—30 厘米（含 30 厘米）	株	900	
				30—35 厘米（含 35 厘米）	株	1000	
				35—40 厘米（含 40 厘米）	株	1200	
			二类果树：黄 皮、杨桃、芒 果、柿子、栗 子、莲雾、柚 子、人参果、 番石榴、番荔 枝、李子、枇 杷、柑、桔、 橙、柠檬、桃 树、菠萝蜜、 无花果、果桑 等	胸径（厘米）7 以下（含 7 厘米）	株	100	
				7—10 厘米（含 10 厘米）	株	230	
				10—15 厘米（含 15 厘米）	株	450	
				15—20 厘米（含 20 厘米）	株	580	
				20—25 厘米（含 25 厘米）	株	750	
				25—30 厘米（含 30 厘米）	株	850	
				30—35 厘米（含 35 厘米）	株	950	
				35—40 厘米（含 40 厘米）	株	1100	
			番木瓜（木瓜）		株	60	
			嘉宝果	地径<10 厘米	株	550	
				地径≥10 厘米	株	900	
		藤本类 果树	葡萄		株	75	
			火龙果		株	70	
			菠萝		株	5	
			百香果		株	130	
		多年生 草本类 果树	蕉类	香蕉	株	95	
				大蕉	株	85	
				蛋蕉（粉蕉）	株	110	
			草莓		株	3	

序号	补偿项目			单位	补偿标准 (元)	备注	
3	林木类	乔木类：盆架子、鸭脚木、细叶榕、大叶榕、鸡蛋花、七里香、罗汉松、玉兰、木棉花、黄花梨、樟树、槐树、杉树、无患子、桂花、米兰、铁树等	胸径（厘米）6 以下（含 6 厘米）		株	100	
			6—10 厘米（含 10 厘米）		株	120	
			10—15 厘米（含 15 厘米）		株	160	
			15—20 厘米（含 20 厘米）		株	220	
			20—25 厘米（含 25 厘米）		株	350	
			25—30 厘米（含 30 厘米）		株	700	
			30—35 厘米（含 35 厘米）		株	1100	
			35—40 厘米（含 40 厘米）		株	1650	
		地栽单丛灌木	冠幅（厘米）20—39 厘米（含 39 厘米）		株	5	
			39—59 厘米（含 59 厘米）		株	9	
			59—79 厘米（含 79 厘米）		株	16	
			79—119 厘米（含 119 厘米）		株	35	
			119 厘米以上		株	68	
		棕榈类：大王椰、散尾葵	大王椰	高度（米）3 以下（含 3 米）	株	250	
				3—6 米（含 6 米）	株	420	
				6—9 米（含 9 米）	株	910	
				9—12 米（含 12 米）	株	1400	
				12—15 米（含 15 米）	株	1750	
			散尾葵	高度（米）1 以下（含 1 米）	株	60	
				1—2 米（含 2 米）	株	100	
	2—3 米（含 3 米）			株	280		
	用材林（桉树）		胸径（厘米）3 以下（含 3 厘米）		株	20	
		3—4 厘米（含 4 厘米）		株	30		
		4—7 厘米（含 7 厘米）		株	42		
		7—15 厘米（含 15 厘米）		株	53		
		15 厘米以上		株	70		

序号	补偿项目		单位	补偿标准 (元)	备注
3	林木类	零星竹子	株	15	
			丛	280	占地面积 6—8 平方 米为一丛 (丛径)
		草皮	亩	6500	人 工 铺 植、养护 的绿化草 皮

备注: 胸径 40 厘米或以上的老荔枝树、龙眼树等其他木本果树与胸径 40 厘米或以上的林木类青苗,
具体补偿实施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, 评估结果经确认后予以补偿。